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赵利平董事、孙晓莉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餐饮门店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将节余资金合计4511.01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订〈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